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林士揚

相對人 陳振賢

陳嬌娥

陳淑嫦

陳麗貞

陳明嘉即陳振森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位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  
02 第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「訴訟費用  
03 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另本件經依前揭規定，發函  
04 通知相對人等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，惟相對人  
05 等已逾期限而未提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爰僅就  
06 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 
08 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、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 
09 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  
10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

15 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170元	聲請人預納

17 附表

編號	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(單位：新臺幣)
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分之1	1,029元	聲請人
2	陳振賢	6分之1	1,029元	1,029元
3	陳嬌娥	6分之1	1,028元	1,028元
4	陳淑嫦	6分之1	1,028元	1,028元
5	陳麗貞	6分之1	1,028元	1,028元
6	陳明嘉	6分之1	1,028元	1,028元

說明：

一、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號判決確定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係依據計算書核定之訴訟費用6,170元元，乘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出，原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

(續上頁)

01

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三、因前揭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，是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載。